

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5210200014697-XM001-1
2. 项目名称：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 万元
5. 采购需求：按照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形成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含重点任务清单、重大项目清单、重要改革举措清单）、“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研究报告、“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报告、专题报告、调研信息以及其他辅助性研究工作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完善，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

〔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98 号

联系方式：69102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南 1 区 19 号

联系方式：15120052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桂华

电话：15120052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u>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u> □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u>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51200526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南 1 区 19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按照采购代理合同执行。</u> 缴纳时间：<u>按照采购代理合同执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部分 7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工作要求和内容的理解程度打分： 内容全面且针对延庆区有深入分析，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且针对延庆区有较深入分析，得 12 分； 内容较全面，得 8 分； 内容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工作思路	5 分	总体工作思路准确、可行、框架完整且针对性强，得 5 分； 总体工作思路较准确、较可行、框架较完整且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总体工作思路部分准确、部分可行、框架不完善或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总体工作思路不准确、不可行、框架不完善或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总体工作思路，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谋划编制应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方案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0 分；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6 分；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2 分； 保障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较差，但基本能够贴近采购实际需求，得 8 分； 保障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够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	15 分	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合理得 15 分； 基本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较为合理得 10 分； 不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不合理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7 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欠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欠完善，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合理 8 分；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 5 分；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业绩	12 分	近五年（2020 年至今）独立完成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12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项目 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采购包相关领域类似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复印件或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或简历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配置	5 分	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备注：1.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明；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清楚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将不被确认。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2. 预算金额：172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服务内容

1. 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研究。①分析研究“十五五”期间延庆外部环境变化的趋势特点、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②总结比较过往五年延庆发展的规律、经验和逻辑基础上，多角度分析判断“十五五”期间延庆发展所处阶段、主要特征及其突出表现，深入研究事关与全市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③立足功能定位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围绕 GDP 量质齐升，“产、城、人”融合发展等重难点，聚焦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及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深化文旅体商农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区域协同、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重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未来 5 年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的基本思路、实施路径和任务举措。④围绕未来一个时期绕不开、躲不过的突出问题，聚焦三张“金名片”联动、“两山”转化、生态产业、低空技术发展等重点领域，研究一批可实施、可落地的重大战略任务，谋划一批立当前、利长远的重大改革举措，策划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

综合以上研究成果，研究提出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及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和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

2. “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研究。①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和区域功能发展定位，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延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阶段性特征、阶段发展要求和潜在增长空间。②对照高质量发

展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延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战略性任务安排。③突出远近结合，既结合延庆实际、突出地区特色，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并进行平衡匹配测算，同时，对标“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目标，研究能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相衔接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及重点领域阶段性目标。④突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聚焦“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算好人口、土地、能源、资源、财政等几本账，做好重要资源要素的综合平衡。

3. 延庆区“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①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结合延庆实际，梳理分析“十四五”时期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和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完成情况等；②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延庆“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短板瓶颈基础上，研提“十五五”时期补齐相应短板和差距的应对措施或者政策建议。

四、成果形式及工作要求

1. 提供相应的研究成果，包括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含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研究报告、“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三项成果。成果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提交形式为纸质胶装，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另提供 WORD 和 PPT 电子版各 1 份。

2. 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信息收集和分析、课题研究专家对接、会议组织等管理工作。

3. 做好“十五五”规划宣传解读基础性工作，提供“十五五”规划宣传片脚本、规划解读及其他宣传相关文稿等。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研究。①分析研究“十五五”期间延庆外部环境变化的趋势特点、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②总结比较过往五年延庆发展的规律、经验和逻辑基础上，多角度分析判断“十五五”期间延庆发展所处阶段、主要特征及其突出表现，深入研究事关与全市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③立足功能定位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围绕 GDP 量质齐升，“产、城、人”融合发展等重难点，聚焦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及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深化文旅体商农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区域协同、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重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未来 5 年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的基本思路、实施路径和任务举措。④围绕未来一个时期绕不开、躲不过的突出问题，聚焦三张“金名片”联动、“两山”转化、生态产业、低空技术发展等重点领域，研究一批可实施、可落地的

重大战略任务，谋划一批立当前、利长远的重大改革举措，策划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

综合以上研究成果，研究提出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及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和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

2. “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研究。①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和区域功能发展定位，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延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阶段性特征、阶段发展要求和潜在增长空间。②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延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战略性任务安排。③突出远近结合，既结合延庆实际、突出地区特色，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并进行平衡匹配测算，同时，对标“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目标，研究能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相衔接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及重点领域阶段性目标。④突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聚焦“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算好人口、土地、能源、资源、财政等几本账，做好重要资源要素的综合平衡。

3. 延庆区“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①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结合延庆实际，梳理分析“十四五”时期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and 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完成情况等；②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延庆“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短板瓶颈基础上，研提“十五五”时期补齐相应短板和差距的应对措施或者政策建议。

（二）成果形式及工作要求：

1. 提供相应的研究成果，包括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含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研究报告、“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三项成果。成果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提交形式为纸质胶装，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另提供 WORD 和 PPT 电子版各 1 份。

2. 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信息收集和分析、课题研究专家对接、会议组织等

管理工作。

3. 做好“十五五”规划宣传解读基础性工作，提供“十五五”规划宣传片脚本、规划解读及其他宣传相关文稿等。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服务交付期完成。

1. 初期: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基础调研、基础材料收集及整理,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包括“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研究,“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主要目标指标研究,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等成果,进行初期汇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

2. 中期: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与上位规划、延庆分区规划、专项规划以及乡镇规划的衔接,提交中期成果,即“十五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和延庆区“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中期汇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

3. 终期: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提交终期成果,即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报审稿(含重大战略任务清单、重大工程项目清单、重大改革举措清单“三个清单”)、“十五五”时期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主要目标指标、延庆区“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报审稿;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上述进度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而制定,如甲、乙双方另有协商时,应根据协商内容及时调整工作进度或方案。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延庆区人代会审议时间调整等原因需变更进度,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协商并确定调整方案。

履行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履行方式：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延庆区人代会审查批准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工作：

1. 组织成果验收；
2.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3.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相关现有资料，协助联系协调延庆区相关部门。

（二）乙方工作：

1.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组织重要调研、谈话等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安排有关人员参加；
2. 提供等额有效的咨询费用发票；
3. 完成甲方对课题研究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乙方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理该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材料。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工作过程中所知悉、形成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时，应同时提交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件。

（四）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咨询成果不会侵犯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如果因此引起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甲方使用该咨询成果的权利不受影响，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延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相关成果, 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 由甲方按要求报请延庆区委、区政府同意, 并提交延庆区人代会审查批准后正式结题。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 已包含研究人员劳务费, 专家咨询、论证、评审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印刷费、调研差旅费、资料收集整理费、税费、管理费及其他开展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费用。乙方按照合同书所载任务要求执行, 向甲方全权负责。甲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收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正式税务票据。

(二)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资金到位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中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的中期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尾款: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延庆区委、区政府同意, 并提交区人代会审查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补足。

(二)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及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 以及因本合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

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乙方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三)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合格提交过程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15 日仍不能按要求合格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解除合同部分对应的全部款项。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

协商。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 件 条 目 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定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实质性格式）

拟定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从业年限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主要项目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立项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职	

注：应附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承担本项目研究人员汇总表

拟承担本项目研究人员汇总表

姓 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位、分工	年龄	学历	专 业	从业年限	职称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2、应附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近五年（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真实有效，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若本表不够用，可加附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企业运营状况正常的承诺

13-3 服务、保密承诺书

13-4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